

表2

農業部115年9月10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221006號公告

臺南市六甲區及官田區編號第2021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								
坐落	地號	使用 分區	使用地 類別	解除面積 (公頃)	所有 權人	管理 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臺南市 官田區 烏山頭段	1-2之內	空白	空白	0.050240	中 華 民 國	農業部 林業及 自然保 育署	森林法第 25條第1 項、保安 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 條第1項第 7款	82年7月21日 前既存建物及 其附屬用地， 已非營林使用 且無法復育造 林
臺南市 官田區 烏山頭段	1-70之內	空白	空白	0.062719		農業部 農田水 利署		
臺南市 六甲區 七甲段	285-9	空白	空白	0.082400		農業部 林業及 自然保 育署	森林法第 25條第1 項、保安 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 條第1項第 4款	為公共通行道 路及受道路分 割脫離保安林 主體之零星土 地，配合地籍 界線，有修正 保安林界必要
臺南市 六甲區 七甲段	285-10	空白	空白	0.001200				
臺南市 六甲區 七甲段	285-11	空白	空白	0.004500				
			合計	0.201059				